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传达，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东杭集团本次为公司向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联合银行、中信银行、余杭农商等）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宝泉、张国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4日